**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西湖区地铁19号线五联地铁站E口附属上盖用房7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并在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的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承租方承诺对上述物业租赁物业现状、设施及物业环境有充分了解，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根据租赁房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载明，租赁房屋规划用途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建设内容为轨道交通附属配套用房。如因租赁房屋规划用途和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如因此需缴纳相关费用的，由承租方负责。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在租赁期内，不得将租赁房屋整体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租、转让、转包、转借、交换承租权、抵押或设立其它负担，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作经营或由第三方进行承包经营。一旦发现上述行为，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承租方应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8、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本次租赁权公开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支付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